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019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基金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4日期间，暂停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合并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15:00。即1月2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月24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将按照 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执行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就“邮你同赢平台”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3）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4）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ynty.psb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A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A	014615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处于合理价位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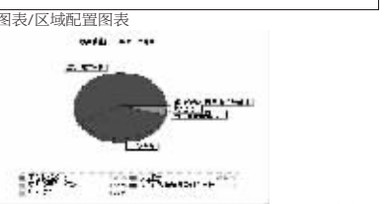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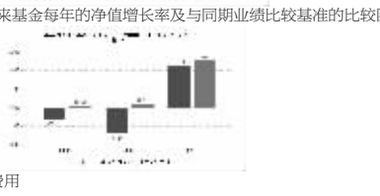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0.6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30%	普通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30日≤N（180日	0.50%	-
	N≥180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C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C	014616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处于合理价位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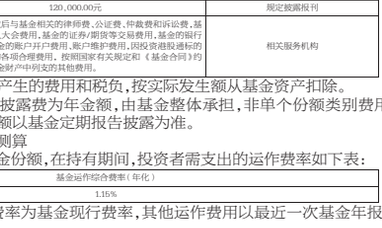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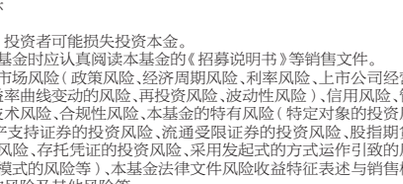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N≥30日	0	-

注：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7654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段吉华	2023年3月15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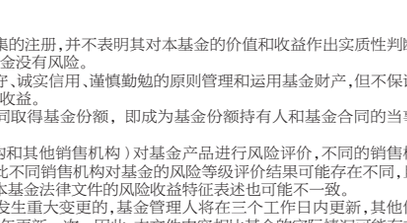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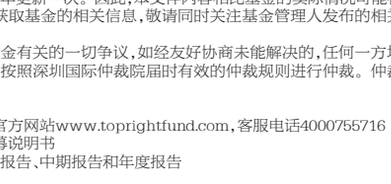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